

1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扶风县城新区东二路、西二路、北二路、扶法路排水防涝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扶风县城新区东二路、西二路、北二路、扶法路排水防涝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76.6465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4.6973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8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